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廖雅麗

電話：03-3322101#7530

電子信箱：1002643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001085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376735400D_1100299953_prin、376735400D_1100299953_ATTACH、
376735400D_1100299953_ATTACH (376735100E_110010856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108562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10856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，免
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等規定業經行政院110年11月15
日院臺財字第1100192153號令發布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0年11月15日院臺財字第1100192153號及本府
財政局110年11月18日府財務字第11002999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本
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